

《廉江市营仔镇十块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》方案批前公示

公示说明

一、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为“廉江市营仔镇十块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(调整)”，详见图中范围，调整范围面积共计 6.7915 公顷。

二、土地利用规划调整涉及内容：

- 1、规划调整并设置供水用地（1301）；
- 2、规划设置取水点位于安铺镇营仔河西侧。

三、公示期限：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（公示时间为 30 天）

四、公示方式为网上公示：廉江市营仔镇人民政府网

（<http://www.lianjiang.gov.cn/qtlm/yqlj/ljzfbm/ljsyzzrmzf/>）

五、附注：

《廉江市营仔镇十块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》由廉江市营仔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将本规划的主要内容予以公示。

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内向我镇提出意见并附具有效联系方式，逾期没有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申述权利。

公示意见和建议反馈方式：

1. 传真可发至 0759—6526582，请注明“规划公示意见”字样，并留下相应联系方式；
2. 信件寄往营仔镇人民政府，邮编：524446，信封上请注明“规划公示意见”；
3. 电子邮件发至：yz6732463@126.com，标题注明“规划公示意见”；
4. 咨询电话：0759-6732463，联系人：叶生。

营仔镇人民政府
2024 年 8 月 14 日

